

项目代码：2311-440103-04-05-744562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14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 荔湾区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荔湾区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人居环境，重塑街区活力，提升老城区品质，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社区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广州市荔湾区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为广州市荔湾区北部片区，包括西村，站前，南源彩虹，金花，逢源，龙津，华林，昌华，多宝，岭南，沙面等十二个街道。项目计划通过微改造方式对老旧社区的建筑、设施、环境、道路、公共空间等设施，按基础型、完善型、提升型分类改建改造，包括建筑本体、楼道、立面、三线整治、海绵城市、适老与托育、幼儿园、社区医疗卫生、智慧社区平台等服务设施，以及对社区周边的道路、人行天桥、公共空间进行改建改造。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11912.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48720.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869.08 万元，预备费 26322.69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各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区教育局、区水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西村、站前、南源、彩虹、金花、龙津、昌华街道办事处、广州文化公园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4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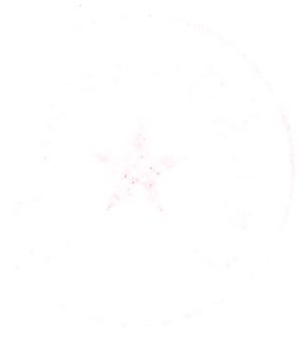
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5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北片区老旧社区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4 年 3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
